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58/2015號

有關

黃得煒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周振強先生(委員)
- 林德興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年2月15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的投訴¹，遂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答辯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1(2)(a)及(b)條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³，並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大綱⁴。

2. 因為懲教署署長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所以上訴委員會秘書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0(b)(i)條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懲教署署長送達上訴人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副本連附件⁵。懲教署署長(由律政司代表應訊)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⁶，並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摘要陳詞⁷。於上訴聆訊當天，律政司委派李希迦律師(下稱「李律師」)出席本上訴聆訊及向本委員會作出陳詞。

3. 上訴人是石壁監獄的在囚人士。本席因應懲教署署長的申請及本上訴案的特殊情況，頒令本上訴聆訊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低層地庫(區域法院羈留室)的會議室以公開形式進行。詳細理由列載於本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書面裁定⁸。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78-82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77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04-120頁。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37-346頁。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93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82-287頁。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49-354頁。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378-391頁。

背景

4. 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訴人向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下稱「**調查組**」)作出一宗投訴，涉及他和一位石壁監獄總主任(行政)會面時發生的情況(下稱「**該投訴**」)。上訴人於投訴當天與一級懲教助理彭定偉(下稱「**彭助理**」)會面，並在簽署「投訴調查同意書」(下稱「**該同意書**」)⁹後，由彭助理協助上訴人筆錄一份「在囚人士口供」(下稱「**該口供**」)¹⁰。

5. 其後，懲教署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致上訴人的信件¹¹中，表示調查組已將該投訴轉交石壁監獄管方跟進。就此，上訴人認為有關的轉交安排違反其意願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遂向答辯人投訴調查組及代表懲教署署長簽署上述信件的許佐恒先生。

6.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曾分別接觸上訴人及懲教署，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懲教署稱上訴人曾表示明白及同意按照他們的既定程序處理該投訴，並提供該同意書給答辯人作參考。上訴人更表示懲教署曾拒絕將他致答辯人的信件作「封口」處理，並曾截留他致答辯人的信件。上訴人不滿懲教署的做法，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拒絕上訴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¹²。

7. 經考慮本案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 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59頁。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29-135頁。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36頁。

¹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70-273頁。

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把一份名為「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的文件(下稱「**決定書**」)寄予上訴人。上訴人卻不滿答辯人的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投訴的原因

8. 決定書所載的原因如下:-

- “9. 調查組屬懲教署轄下其中一個組別，而許佐恒先生在本案中是
以其懲教署職員的身份向你 [上訴人] 發出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
函件。就此，根據 [私隱條例] 第 2(1)及 2(12)條的釋義，懲教
署才是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
10. 根據 [私隱條例] 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本
案中懲教署只可使用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擬
使用的目的或與此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否則便需得到你 [上訴
人] 的訂明同意。換言之，假如懲教署使用 1 月 12 日的投訴的資
料是屬其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便無需另行取得你
[上訴人] 的訂明同意。
11. 懲教署是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石壁監獄為懲教署轄下
的懲教院所，故調查組在本案中將你 [上訴人] 1 月 12 日的投訴
轉交予石壁監獄管方只屬懲教署內部的分工，並不涉及向第三
者披露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再者，調查組當初明顯地是為
處理你 [上訴人] 1 月 12 日的投訴而收集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
料，故調查組其後根據其投訴處理手冊將你 [上訴人] 1 月 12
日的投訴轉交予石壁監獄管方跟進與他們當初收集你 [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屬其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使用的

目的，因此並不需在如此使用前取得的你 [上訴人] 的確認或同意。因此，本個案並無表面證據顯示懲教署涉及違反 [私隱條例] 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12. 就你 [上訴人] 與彭助理的會面中是否知悉及同意你 [上訴人] 的個案或會被轉介至院所管方調查一事，本人 [答辯人] 注意到懲教署與你 [上訴人] 就事件的理解並不一致。就此，本署 [答辯人] 曾要求你 [上訴人] 發函回應。雖然你 [上訴人] 表示你 [上訴人] 4 月 2 日及 4 月 9 日的覆函未能成功寄出，本署 [答辯人] 仍先後收到你 [上訴人] 於 4 月 8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及 4 月 29 日發出的覆函，惟內容均沒有觸及你 [上訴人] 就懲教署的指稱所作的回應。

13. 再者，基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原因，即使本署 [答辯人] 採納你 [上訴人] 的陳述，亦不會影響本署 [答辯人] 就本個案的相關決定，故本署 [答辯人] 不擬應你 [上訴人] 的要求將上文第 2 段所指的回覆限期延長。

14. 至於你 [上訴人] 指懲教署拒絕將你 [上訴人] 致本署 [答辯人] 的信件作「封口」及截留一事，此事屬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的相關條文而作的內部行政及管理上的安排，不是 [私隱條例] 及本署 [答辯人] 法定賦權範圍內可處理的問題。

...

15.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本人 [答辯人] 根據 [私隱條例] 第 39(2)(d) 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 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本 [上訴人的] 投訴。¹³

¹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81-82 頁。

9. 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答辯人已將上文節錄決定書第 15 段所述的《處理投訴政策》提供給上訴人作參考¹⁴。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並沒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他的上訴理由。上訴人只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傳真給上訴委員會一份標題為「修定理據」的 4 頁手寫文件¹⁵，提出 2 項上訴理由。答辯人於其答辯書概述該 2 項上訴理由如下：-

(a) 決定不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是基於錯誤的事實理解：(i) 把懲教署與調查組認定為同屬懲教署；及(ii) 採納了彭助理的陳述，而忽略了他在該口供第 7 頁，表明不欲把投訴交回石壁監獄管方處理的意願。¹⁶ (“上訴理由(1)”)

(b) 沒法以「封口信」形式作出投訴。¹⁷ (“上訴理由(2)”)

11. 上訴人¹⁸、答辯人¹⁹及李律師在上訴聆訊時就本上訴案作出扼要的陳詞，並接受本委員會的詢問。上訴聆訊後，上訴人應本委員會的

¹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37-145頁。

¹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83-86頁。

¹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13頁。

¹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17頁。

¹⁸上訴人在聆訊時並沒有律師代表。

¹⁹答辯人在聆訊時由吳鎧楓律師代表。

指令向李律師呈交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190 號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聆訊的錄音光碟(下稱「該錄音光碟」)²⁰。李律師聆聽該錄音光碟後向本委員會轉呈交該錄音光碟及附上其書面陳詞²¹。上訴人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就李律師的書面陳詞作出書面回應陳詞。

12. 本委員會首先處理上訴理由(1)。

上訴理由(1)

相關私隱條例

13. 相關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4.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15. 根據相關私隱條例第 2(12)條，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

²⁰ 於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告知本委員會，稱代表警務處處長的律政司代表律師曾於一宗上訴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聆訊中承認調查組是一個獨立機構，他並申請將該聆訊的錄音光碟(即該錄音光碟)呈交給本委員會作證供。本席接受上訴人的申請，並頒下相關指令。

²¹ 其書面陳詞載於李律師於2016年12月6日給上訴委員會的函件。

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16. 相關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相關《處理投訴政策》

17.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和(2)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e) 段是本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18.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 (e) 段如下：-

- 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 (e) 段)

調查組是否同屬懲教署

19. 不容置疑，懲教署是本上訴中的資料使用者。無論是調查組或代表調查組替上訴人筆錄該口供的彭助理，或代表懲教署署長通知上訴人調查組已將該投訴轉交石壁監獄管方跟進的許佐恒先生，都是純粹代懲教

署收集及/或處理上訴人的資料，而收集的目的是為了處理該投訴而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私人的目的。

20. 根據懲教署組織架構圖²²，懲教署轄下有 14 個組別，分別由政務秘書及 4 名懲教署助理署長監管。其中一個名為「服務質素」組，其下再劃分為 3 個組別，包括調查組。雖然調查組是一個專責處理投訴個案的獨立組別，但是調查組是隸屬懲教署，獲懲教署署長賦予獨立調查權力，並非一個獨立機構。在本上訴案，調查組的獨立性是在於其處理案件的方法，在處理所有在囚人士投訴過程中及所作的一切決定，是獨立運作及不受懲教署的其他組別或院所管方所影響。

21. 該同意書及該口供亦都明確地表示調查組是懲教署轄下的一個組別²³，上訴人亦曾簽署該同意書及該口供確認其內容。上訴人沒有任何理由相信調查組是一個獨立於懲教署的機構。

22. 本席亦暫行播放該錄音光碟，收聽律政司代表律師於一宗上訴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聆訊中向法庭作出的陳詞。雖然該律師曾陳詞稱調查組是一個獨立機構，但是該律師亦接著指出調查組表面上都係懲教署的一個機構。因此，該錄音光碟並不能證明調查組是一個獨立於懲教署的機構。再者，該宗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是涉及警務處處長作為答辯人，該律師的陳詞是代表警務處處長而作出的。正因如此，她的陳詞並不是代表懲教署署長而作出的，所以她的陳詞內容不能被採納為懲教署署長的立場，更不能作為本上訴對懲教署署長不利的證供。

²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269頁。

²³該同意書及該口供均採納懲教署的標準文件格式，文件的上方均印有「懲教署總部」及「投訴調查組」的信頭。

收集載於該口供內的資料，會將被使用於的目的

23. 代表調查組替上訴人筆錄該口供的彭助理是純粹代懲教署收集及/或處理上訴人的資料，而收集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處理該投訴。懲教署處理在囚人士的投訴有既定的機制、政策及程序，既定的機制及程序列載於懲教署的工作守則及投訴處理手冊內²⁴。

24. 關於上訴人投訴當天他與彭助理會面的情況，上訴人和懲教署署長各執一詞。儘管如此，上訴人曾簽署該同意書²⁵，及後亦簽署確認由彭助理協助上訴人筆錄的該口供²⁶。

25. 上訴人簽署該同意書確認 7 則事項，包括:-

“(ii) 調查工作或須按投訴調查組的既定政策及指定程序，轉介其他機構。

...

(vii) 本人 [上訴人] 如不滿調查結果，可在按獲通知後 14 天內向

²⁴懲教署投訴處理手冊第三章訂明投訴的分類和處理。調查組在收到投訴後，會按投訴性質和嚴重程度，將投訴分為「須予報告的投訴」或「毋須報告的投訴」。「須予報告的投訴」是有關性質嚴重的事件如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會由調查組作出處理。至於「毋須報告的投訴」是有關一般待遇、服務或運作的輕微事件，可由院所管方即時進行查詢或解決。在處理「毋須報告的投訴」類個案的過程中，調查組擔當著監察的角色，以確保院所管方以公平及客觀的手法處理該等被轉介的「毋須報告的投訴」個案。院所管方完成調查後會以既定的書面形式向調查組報告，當中包括其調查結果以及處理方式是否得到投訴人接納。如投訴事件未能得到解決，院所管方須在報告內列明。調查組收到報告後，會覆核有關內容，以確保投訴人的投訴得到適當的調查及處理。若發現院所管方的處理未能完全解決有關事宜，調查組便會作出跟進，並於有需要時展開全面調查。另一方面，倘若投訴人不滿院所管方的調查結果或處理方式而要求調查組繼續跟進，調查組亦會啟動機制將有關個案轉為『須予報告的投訴』處理。調查組完成相關的調查後，便會交由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議、查核和批簽，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56-157頁。

²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59頁。

²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29-135頁。

懲教署投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及如再有不滿覆核結果，可在接獲通知後 14 天內向懲教署署長上訴。”

26. 該口供的最後一條問題的答案記錄如下:-

“調查員現向你指出不論你有如何睇法，本組仍有既定的做法去處理所負之投訴，就你的投訴而言，本組仍有可能將之交回院所處理，你是否明白？”

答：... 我提出如下：如貴組將之交回院所決定，應先給予我覆檢之權利，若然本人之權利不獲尊重，我亦不想將之交給院方跟進，我會交由申訴專員處理，尋求協助，亦不希望投訴組將本人投訴事宜告諸石壁管方。”

27. 上訴人陳詞指出，該口供的最後一條問題的答案清晰表達其意願；他的意思是指若然調查組把該投訴交回石壁監獄管方(被投訴人)跟進，他便會選擇終止該投訴。上訴人續稱，調查組非但沒有遵從他的意願終止該投訴，還「外洩」該投訴的資料予石壁監獄管方。

分析

28. 調查組是隸屬懲教署專責處理投訴個案的獨立組別，並非一個獨立機構。這是一個不能置疑的事實，上訴人沒有任何理據質疑此點。因此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詞及其在決定書內所述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原因：調查組與石壁監獄管方分別是懲教署在處理在囚人事投訴的其中一環，把該投訴的資料轉交石壁監獄管方只屬懲教署內部分工，並不涉及把上訴人的資料披露予第三方的情況。單憑此點，本委員會

已可駁回上訴理由(1)。

29. 答辯人並沒有只採納彭助理的陳述卻忽略了上訴人的口供而作出該決定。決定書的內容不能有別的理解。

30. 上訴人倚仗該口供的最後一條問題的答案記錄，稱當調查組決定把該投訴交回石壁監獄管方(被投訴人)跟進，上訴人便選擇終止該投訴，並尋求申訴專員協助處理該投訴。因為上訴人已終止該投訴，所以調查組不應把該投訴的資料轉交石壁監獄管方跟進。在此情況下，上訴人指出調查組把該投訴的資料轉交石壁監獄管方是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本委員會並不接受此說法。首先，本委員不能從該口供的最後一條問題的答案記錄清楚地看出上訴人有終止該投訴²⁷或禁止調查組把該投訴的資料轉交石壁監獄管方的意思。此外，上訴人與彭助理就該口供的最後一條問題的答案的理解並不相同²⁸。正因如此，原先彭助理替上訴人筆錄該口供的目的並沒有改變²⁹。調查組把該投訴的資料轉交石壁監獄管方是為了跟進該投訴，與收集該投訴的資料的目的是一致或屬直接相關，更何況收集該投訴的資料的目的並不會因上訴人使用該投訴的資料的意願而有所改變³⁰。本委員會認為調查組把該投訴的資料轉交石壁監獄管方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31.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1)。

²⁷李律師在上訴聆訊時指出，終止投訴有既定的程序：調查組會派同事會見投訴人，筆錄投訴人終止投訴的意願。

²⁸關於彭助理就該口供的最後一條問題的答案的理解，請參閱上訴文件夾169-170頁，以及172頁。

²⁹是為了處理該投訴。

³⁰請參閱馮敏寶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4/2010號的裁決書，文件夾239-249頁。

上訴理由(2)

相關私隱條例

32.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相關監獄條例

33. 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監獄規則》(下稱「《監獄規則》」)第 1A 條

規定指明的人(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行政長官；
 - (b) 行政會議議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 (e) 已廢除；
 - (f) 區議會議員；
 - (g) 巡獄太平紳士；
 - (h)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 條委任的申訴專員；
- 或
- (i) 廉政專員。

34. 《監獄規則》第 47A(2)條規定，所有致予在任何監獄中的囚犯或由在任何監獄中的囚犯發出的信件均可予開啟和搜查，以查看是否有任何可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的物品存在。

35. 《監獄規則》第 47A(3)條規定，所有致予在高度設防監獄中的囚犯或由在高度設防監獄中的囚犯發出的信件，除可根據第(2)款搜查外，亦可予閱讀。

36. 《監獄規則》第 47A(4)條規定，致予在高度設防監獄以外的任何監獄中的囚犯或由在高度設防監獄以外的任何監獄中的囚犯發出的信件，除可根據第(2)款搜查外，監督或由監督為此目的而指定的懲教署人員如合理地認為 –

- (a) 閱讀該信件有助於防止或偵查刑事活動或對抗任何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的威脅或干擾；
- (b) 該信件相當可能載有危害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的作為的證據；
- (c) 該信件是在沒有根據第 47(6)(a)(i)條事先獲得監督批准的情況下，由該囚犯致予任何其他囚犯的或由任何其他囚犯致予該囚犯的；或
- (d) 閱讀該信件是符合該囚犯的最佳利益的，

則該信件可予閱讀。

37. 《監獄規則》第 47C 條規定，儘管有第 47A 條的規定，凡任何職級不低於高級懲教主任的懲教署人員覺得致予囚犯的任何信件是由指明的人發出的或由囚犯發出的任何信件是致予指明的人的，則－

- (a) 不得根據第 47A(2)或(8)條開啟和搜查該信件，但如該信件是在該囚犯面前開啟和搜查的，或該囚犯表示他不欲在該信件開啟和搜查時在場，則屬例外；及
- (b) 不得根據第 47A(3)或(4)條閱讀該信件。

分析

38. 上訴人曾於 2015 年 4 月 2 日試圖以「封口信」形式回覆答辯

人，但遭石壁監獄管方拒絕。上訴人指出雖然他投訴懲教署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但是石壁監獄管方卻有權不批准上訴人以「封口信」形式回覆答辯人，讓懲教署預早知悉上訴人的投訴，這令上訴人感到不公平。上訴人又指，如答辯人可派代表到石壁監獄與上訴人會面，便可取走由上訴人撰寫的信件，但是答辯人並沒有派代表與上訴人會面。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盡力確保其投訴內容及個人資料的保安，容讓懲教署可以查閱上訴人致予答辯人的投訴信。

39. 石壁監獄是高度設防的監獄。根據《監獄規則》第 47C 條，除在囚人士向《監獄規則》第 1A 條所訂明的「指明的人」所發出的信件是不能開啟、搜查及閱讀之外，懲教署可根據《監獄規則》第 47A 並按照實際情況行使開啟、搜查及閱讀囚犯信件的權力。由於答辯人並不屬於《監獄規則》第 1A 條所訂明的「指明的人」，所以上訴人投寄予答辯人的所有信件，包括上訴人的「封口信」，都必須根據上述的規則可予懲教署開啟、搜查及閱讀。再者，石壁監獄管方不批准上訴人以「封口信」形式回覆答辯人並不涉及任何私隱條例，更遑論懲教署有否根據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上訴人個人資料的安全。

40. 答辯人於決定書內所述懲教署拒絕將上訴人致答辯人的信件作「封口」及截留一事，均屬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的相關條文而作的內部行政及管理上的安排，而不是答辯人在私隱條例法定賦權的範圍內可處理的問題。此理據並無半點不合法或不合理之處。

41.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亦駁回上訴理由(2)。

總結及裁決

42. 綜觀本宗上訴案，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合情合理的。基於上述理由及分析，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理據不成立，就此駁回上訴。

43. 由於答辯人及李律師表示不會就本宗上訴案件申請訟費，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